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-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服务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九亭镇农村公路日常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 企业为 上海淀浦市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1人，营业收入为 3838.19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04.0120 万元， 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